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钿隆先生召集，2016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远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截止公告日，杨远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杨远征先生有《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杨远征简历：杨远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加入公司，曾任媒介策划经理、媒介购买副总监、媒介经营总监。现任公司大众传媒中心总经理。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深圳前海

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8,795,640.79元投资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